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 亞 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5

根據第13.09(1)條作出一般披露: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與從事勘探業務的PT Finico Putra Anugerah(一家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可能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於可能夥伴獲頒發採礦許可證的印尼地方當局The Energy and Minerals Department of Kota Pekan Baru (Dinas Pertambangan Dan Energy Kota Pekan Baru) 授予許可證後,可能組成合營企業於一幅位於印尼Pekan Baru, Kuantan Singingi, Muara Lembu佔地1,250公頃的土地參與一個勘探及開採錳礦石的項目及其他有關活動(「項目」)。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可能夥伴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錳對於各類煉鋼工藝的發展一直並將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每年消耗的錳中,約90% 是作為合金成分用於煉鋼。目前尚未發現在煉鋼過程中可替代錳而價格較低且技術優勢突出之理想替代品。此種狀況不大可能發生改變。除煉鋼外,錳的第二重要用途為其二氧化物可用於製作便攜式乾電池。根據中國礦業網(chinaming.org)資料,中國錳礦石進口已由二零零四年之4,600,000噸總額達約586,000,000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七年之6,600,000噸總額達1,302,000,000美元,及二零零八年之7,600,000噸總額達3,469,000,000美元。

該項投資將透過以合營方式進行有機發展為本公司提供使其於作為礦物群長期發展 之其他礦產中利益多樣化之機遇。董事認為,鑒於該項目處於進行進行業務開發及 申請取得勘探許可證之早期階段,將不會分散管理層目前對完成其於馬來西亞之鎂 冶煉廠之注意力。

根據備忘錄,於可能夥伴獲印尼有關當局授予採礦許可證後,本公司正考慮以任何 形式參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可能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大多數股權。有關投資(倘若進行)將以本公司與可能夥伴於適當時間訂立正式協議之協定形式進行,惟須待本公司作出結果令人滿意之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

於簽立備忘錄後及有待印尼有關當局向可能夥伴頒發有關的採礦許可證前,備忘錄 各訂約方將共同努力達致本公司參與項目及可能夥伴同意提供所有文件並向本公司 提供一切協助,讓本公司就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及讓本公司研究參與該項目之可行 性。

備忘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並於頒發採礦許可證後六個月期內或於預期訂立之合營協議生效日期後(以較後者為準)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儘管本公司可於其發現項目不可行後隨時終止備忘錄。於備忘錄有效期間,可能夥伴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不會及確保其聯繫人或代表概不會就項目或備忘錄擬進行之任何事項與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交易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該備忘錄由馬來西亞法律管轄及解釋,而備忘錄各訂約方願意接受馬來西亞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備忘錄各訂約方如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在必要時 作出適當之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備忘錄項下的建議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最新情況。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 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及Lim Ooi H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